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6年6月24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6年6月24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6年6月24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为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9:30-11:30和13:00-15:00）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市场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其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5%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6%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2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4.2 赎回费率（1）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 年 0.50%

1 年 ≤ N < 2 年 0.30%

N ≥ 2 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天但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0 天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 2013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费率计算方式变更的公告》。

直销机构转换费率优惠请详见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200 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23 楼

传真：021-80126256

联系人：林燕珏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7.2 代销机构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6年6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